# 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4-0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力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XX年二月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一、词语涵义１　词语涵义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１．１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１）发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力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XX年二月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

１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１．１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１）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２）承包人：指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协议书的当事人。

（３）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人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４）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１．２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１）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３条的全部文件以及其它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

（２）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人作出的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

（３）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４）施工图纸：指上述第（３）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５）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文件。

（６）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承包人授标的通知书。

１．３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１）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２）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３）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４）主体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５）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６）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７）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８）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的施工设备。

（９）进点：指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１．４　有关工期的词语

（１）开工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２）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按第１８．１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３）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１．５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１）合同价格：指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２）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１．６　其它词语

（１）施工场地（或施工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

（２）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

（３）天：指日历天。

二、合同文件

２　语言文字和法律

２．１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２．２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３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监理人作出解释。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内。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４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４．１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人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４．２　发布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

４．３　安排监理人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安排监理人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４．４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用地范围和时限，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４．５　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发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完成应由发包人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供承包人使用。

４．６　移交测量基准

发包人应按第２７．１款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４．７　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

４．８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４．９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４．１０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第３３、３５条和３６条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４．１１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承包人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４．１２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发包人应按第２９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职责。

４．１３　环境保护

发包人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人按第３０条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４．１４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第５２条的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４．１５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５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５．１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５．２　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应按第６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５．３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５．４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施、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５．５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提交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５．６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５．７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５．８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５．９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２９条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５．１０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按第３０条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５．１１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５．１２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人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５．１３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要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５．１４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

５．１５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四、履约担保

６　履约担保

６．１　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取得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６．２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在发包人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１４天内把上述证件退还给承包人。

五、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７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７．１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１）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２）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则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人行使的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３）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７．２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人驻工地履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易人时应由发包人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７．３　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７．４　监理人的指示

（１）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按上述第７．３款规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２）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监理人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承包人。若监理人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人仍应遵照执行，但承包人有权按第４４．１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３）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人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４８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人未在４８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４）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只从监理人总监或上述第７．３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７．５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六、联络

８　联络

８．１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

合同文件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８．２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８．１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七、图纸

９　图纸

９．１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１）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及其补充通知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２）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及其补充资料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者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９．２　施工图纸

（１）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包括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合同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和数量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４２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中涉及变更的应按第３９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２）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图纸绘制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车间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时限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的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若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则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按上述图纸进行施工。监理人的批复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图纸应负的责任。

９．３　施工图纸的修改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监理人在该工程（或工程部位）施工前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期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图纸的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第３９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９．４　图纸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第１．２款第（３）项所包含的内容，在工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９．５　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转让和分包

１０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下述情况除外：

（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代替承包人收取合同规定的款额。

（２）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人的损失或免除了承包人的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将其从任何其他责任方处获得补救的权利转让给承包人的保险人。

１１　分包

１１．１　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分包出去。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把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经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不允许分包人再转包出去。承包人应对其分包出去的工程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即使是监理人同意部分分包，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分包人应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不要求承包人征得监理人同意。

（１）按第１２．１款的规定提供劳务。

（２）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３）合同中已明确了分包人的工程分包。

１１．２　发包人指定分包人

（１）发包人根据工程特殊情况欲指定分包人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分包工作内容和指定分包人的资质情况。承包人可自行决定同意或拒绝该指定的分包人。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接受了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则该指定分包人应与承包人的其它分包人一样被视为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由承包人与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其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２）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需要指定分包人时，应征得承包人的同意，此时发包人应负责协调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签订分包合同。发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不因此项分项而增加额外费用；承包人则应负责该分包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并向指定分包人计取管理费；指定分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安排和监督。由于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均应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九、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１２　承包人的人员

１２．１　承包人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１）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２）具有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的工长。

（３）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１２．２　承包人项目经理

（１）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２４小时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２）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３）承包人指派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

１３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１３．１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

（２）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报监理人同意。

１３．２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８４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１３．３　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按第１３．２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１３．４　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的人员。承包人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１３．５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应做到（但不限于）：

（１）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２）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和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３）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的劳动保护措施。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人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５）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十、材料和设备

１４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１４．１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２）合同规定帽子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１４．２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１）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均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２）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安排，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收到上述交货日期计划后，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交货日期。

（３）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能按期交货时，应事先通知承包人，并应按第２０．２款的规定办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４）发包人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提前交货期限内提前交货时，承包人不应拒绝，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５）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时，应事先报监理人批准，否则由于承包人要求提前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６）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交货日期拖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１５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１５．１　承包人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署协议书商定的设备进点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人需变更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时，须经监理人批准。

１５．２　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１）承包人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２）承包人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但承包人从事运送人员和外出接运货物的车辆不要求办理同意手续。

（３）承包人在征得监理人同意后，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１５．３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１５．４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１）发包人拟向承包人出租施工设备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各种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完好程度和租赁价格。

（２）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条件选租发包人的施工设备。若承包人计划租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则应在投标时提出选用的租赁设备清单和租用时间，并在报价中计入相应的租赁费用，中标后另行签订协议。

（３）承包人从其他人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或发包人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１５．５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及时增加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

一、交通运输

１６　交通运输

１６．１　场内施工道路

（１）发包人按第４．５款规定提交给承包人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２）除本款（１）项所述的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其余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３）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道路和设施时，应按第５．１２款的规定办理。

１６．２　场外公共交通

（１）承包人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２）承包人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１６．３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合同规定的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１６．４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人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１６．５　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亦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它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十

二、工程进度

１７　进度计划

１７．１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时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１７．２　修订进度计划

（１）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１７．１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２８天内提交一份修订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２８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２）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的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２０．２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２０．３款的规定办理。

１７．３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时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

１７．４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１７．１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计划向发包人处得到的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定的时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１８　工程开工和完工

１８．１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并从开工日起按签署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准备。

１８．２　发包人延误开工

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１８．３　承包人延误进点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１４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７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１８．４　完工日期

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应在上述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或在第２０．２款和２１条规定可能延后或提前的完工日期内完工。

１９　暂停施工

１９．１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１）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２）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３）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４）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５）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６）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１９．２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２０．２款的规定办理。

（１）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２）由于不可抗力气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３）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１９．３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１）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２）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指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４８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１９．４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复工通知后按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１９．５　暂停施工持续５６天以上

（１）若监理人在下达暂停施工后５６天内仍末给予承包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１９．１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２８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３９．１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人；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４２条的规定办理。

（２）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５６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按第４１条的规定办理。

２０　工期延误

２０．１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１）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

（２）增加合同中任何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第３９．１款规定的百分比；

（３）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

（４）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５）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７）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

（８）其它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

２０．２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１）若发生第２０．１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的２８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申述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１７．２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同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２）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１）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１４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申述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最终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１）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３）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３）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１）和（２）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２０．３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第１７．２款（２）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额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４１天的规定办理。

２１　工期提前

２１．１　承包人提前工期

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则应由监理人核实提前天数，并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２１．２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成本加奖金的办法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其协议内容应包括：

（１）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２）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３）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４）赶工费用和奖金。

十

三、工程质量

２２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２２．１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８４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和质检人员的资质和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检查计划和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批。

２２．２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单位审查。

２２．３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人赴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２３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２３．１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１）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２）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共同进行交货验收，并由发包人正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单位，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方共同查找原因，如属设备制造不良引起缺陷应由发包人负责；如属承包人运输和保管不慎或安装不良引起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

２３．２　监理人进行检查和检验

对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进行检查和检验。若监理人未按商定的时间派员到场参加检查或检验，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检查或检验，并立即将检查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人应在事后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若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自行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可按第２２．３款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

２３．３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应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２３．４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１）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监理人有权按第２６．２款规定指示承包人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２）监理人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监理人可以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除应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与监理人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３）若按第２３．１款（２）项规定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可要求发包人予以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２３．５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１）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在合同中未作规定，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应由发包人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２）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其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２３．６　承包人不进行检查和检验的补救办法

承包人不按第２３．３和２３．５款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２４　现场试验

２４．１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予协助。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人使用试验设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２４．２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额外的现场工艺试验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２５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２５．１　覆盖前的验收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经承包人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的２４小时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人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指派监理人员到场进行检查，在监理人员确认质量符合《技术条款》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２５．２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监理人未及时派员到场检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赔偿其停工、窝工等损失。

２５．３　重新检验

对隐蔽工程或工程的隐蔽部位按第２５．１款规定进行检查并覆盖后，若监理人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至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其重新检验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按第２３．５款（２）项的规定办理。

２５．４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以至揭开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２６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２６．１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性。监理人在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用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２６．２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１）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到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系由发包人提供的，应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２）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２７　测量放线

２７．１　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不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２７．２　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所需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在监理人员监督下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有错误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发包人将不为上述指示所增加的复测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２７．３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可以使用本合同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亦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施工控制网时，应按第５．１２款的规定办理。

２８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

四、文明施工

２９　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第２９．２、２９．２款和第３０条规定应负的责任。

２９．１　治安保卫

（１）发包人应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共同，在工地建立或委托当地公安部门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２）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各自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２９．２　施工安全

（１）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施工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２）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３）发包人或委托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４）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在每年汛前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防汛和抗灾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每年的汛前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按合同规定做好汛情预报和安全度汛工作。

３０　环境保护

３０．１　环境保护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３０．２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１）承包人应在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影响河道的防汛标准和本工程其他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以及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

（２）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３）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４）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５）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影响环境。

十

五、计量与支付

３１　计量

３１．１　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不是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实际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本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３１．２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１）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２）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有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员与监理人共同复核，并可要求承包人按第２７．２款的规定进行抽样复测。此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和指派代表协助监理单位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３）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部分工程的准确工程量。

（４）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５）承包人完成了《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核实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３１．３　计量方法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个项目的计量办法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３１．４　计量单位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３１．５　总价承包项目的分解

承包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分解，并在签署协议书后的２８天内将该项目的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或分阶段的工程量和需支付的金额。

３２　预付款

３２．１　工程预付款

（１）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应不低于合同价格的１０％，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第一次预付的金额应不低于工程预付款的４０％。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额度和分次付款比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工程预付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２）第一次预付款应在协议书签订后２１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经发包人认可的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保函金额为本次预付款金额，但可根据以后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３）第二次预付款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付款证书后的１４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４）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月进度付款中扣回。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时全部扣清。在每次进度付款时，累计扣回的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ａ

ｒ=－－－－－－－－－－－－－－－－－（ｃ－ｆ（下标１）ｓ）

（ｆ（下标２）－ｆ（下标１））ｓ式中：ｒ－－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ａ－－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ｓ－－合同价格；

ｃ－－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ｆ（下标１）－－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ｆ（下标２）－－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且未扣保留金的金额。

３２．２　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１）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工程的主要材料到达工地并满足以下条件后，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材料预付款支付申请单，要求给予材料预付款。

①材料的质量和储存条件符合《技术条款》的要求；

②材料已到达工地，并以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验点入库；

③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交了材料的订货单、收据或价格证明文件；

④到达工地的材料应由承包人保管，若发生损坏、遗失或变质，应由承包人负责。

（２）预付款金额为经监理人审核后的实际材料价的９０％，在月进度付款中支付。

（３）预付款从付款月后的６个月内在月进度付款中每月按该预付款金额的１／６平均扣还。

３３　工程进度付款

３３．１　月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末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４份），并附有第３１．２款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月报表。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１）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永久工程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２）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

（３）按第３２．２款规定的永久工程材料预付款金额；

（４）根据第３７条和３８条规定的价格调整金额；

（５）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６）扣除按第３２条规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工程预付款和永久工程材料预付款金额；

（７）扣除按第３４条规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保留金金额；

（８）扣除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

３３．２　月进度付款证书

监理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１４天内进行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提出他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３３．３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和更改

监理人有权通过对以往历次已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的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承包人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月进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３３．４　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２８天。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３３．５　总价承包项目的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应按第３１．５款规定的总价承包项目分解表统计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分项应付金额列入第３３．１款第（１）项内进行支付。

３４　保留金

（１）监理人应从第一个月开始在给承包人的月进度付款中扣留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百分比的金额作为保留金（其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和价格调整金额），直至扣留的保留金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为止。

（２）在签发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后１４天内，由监理人出具保留金付款证书，发包人将保留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